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813號

原告 陳明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沅淼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；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內容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且無法繼續後續之訴訟程序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，須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）。

(二)原告於起訴狀被告當事人欄位未記載被告「賴沅淼」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地址，致法院無從特定被告「賴沅淼」究係何人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「賴沅淼」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地址等足資辨別特定被告之資料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），及提出起訴狀繕本、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達被告。

(三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然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記載

01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亦未載明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之事
02 項）為何，致本院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
03 之內容、範圍，茲命原告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並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05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
06 項規定之計算依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菘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紀俊源